

#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神學教育中心學費補助規定

## 壹、補助對象及金額

神學教育中心暨各分部所開課程之學費補助，依上課者身份之不同予以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教牧同工及其配偶、向總會神學委員會報備通過之本會神學生，全額補助每課程。
- 二、實習傳道，全額補助每課程；但須受下列規範
  - (一)通過「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辦法」之評估者，每學期學費補助以九學分為限。
  - (二)未通過「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辦法」之評估者，每學期學費補助以五學分為限。(寒暑假另計)
- 三、為主當兵，全額補助每課程；每半年學費補助以四學分為限。
- 四、幹事，每課程予以補助 50%；但每半年學費補助以四學分為限，且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五、大專生，每課程予以補助 30%；但每半年學費補助以四學分為限，且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。

## 貳、請款流程

- 一、教牧同工及其配偶、向總會神學委員會報備通過之本會神學生及實習傳道

請自行填寫「請款單」並檢附上課報名繳費單據及開課簡章，寄送總會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提交神學委員會主席審核通過後，依續辦理請款流程。

- 二、幹事及大專生

由各神學教育中心分部統籌檢附「神學教育中心課程補助申請統計表」寄送總會神學教育中心承辦同工，由承辦同工提交總會神學教育中心主任審核通過後，依續辦理請款流程。